

禮部志稿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學正臣翁樹棠

謄錄監生臣丁緯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四十九

明 俞汝楫 編

奏疏

學政疏

覆行國學三事疏

正統三年三月北京國子監助教李洪言三事一國學
乃養育天下賢才之所粵自肇建北京南北分為二監

例以南人入南監北人入北監原人情所居固適風土之宜論用人任事實有繁簡之異切照北京內外諸司所用監生俱於北監選取不惟北人精通書筭者少抑且在監人數差遣不敷乞勅該部今後南人歲貢願入北監者許之則賢才遂觀國之心京師獲多賢之用一師儒人才之表率育賢興化實此之繇昔在洪武中本監學官悉如常朝官例給賜牙牌懸帶所以崇國學而重儒臣也其後被言官所論革去乞照洪武中例仍賜懸

帶庶俾文教增重禮儀周至一國子監所有膳夫有各
州縣糧僉者有為事囚充者其間糧僉者歷年既久因
得隱避差徭囚充者亦有刺字竊盜一概混處國學乞
勅該部自後以糧僉者悉准諸司皂隸例令其一年一
代以事發充者其係竊盜刺字之徒宜責輪役他所不
得槩發本監溷汚學宮上命行在禮部議行之

議處教職疏

禮部尚書沈鯉題為議處教職以飭學政事竊惟教職

之親士與有司之親民一也今天下有牧民之官而無
教士之官蓋所謂教授學政等職者徒取備員實於弟
子無分毫授受之益雖亦三年大比每歲貢士未嘗乏
人而求其成德達材以著作人之效者則杳乎未之聞
也夫人材風俗出自學校為治忽理亂所係可任其廢
壞不修至此乎臣等職專風化責有攸歸竊欲稍為振
拔使知自奮無所容其督責之法惟慎其選除優其遷
轉以示鼓舞作興之意使由科目出身者不薄此而不

為貢途出身者不畫地以自限庶幾師道立而學政之
修舉有日矣請自萬歷十七年為始新科進士有願就
教職者免其自行陳乞止具呈辦事衙門移文吏部代
與題准即與除府學教授教授三年查果稱職原係二
甲者陞各部主事係三甲者陞推官知縣俟其歷俸三
年將前教職舊俸准折有司年半與初選推官知縣歷
俸四年半者一體推陞行取其三甲進士有願久任教
職以終作人之效者許於就選之日具呈案候待其六

年徑陞各部主事三年者陞國子監博士等官如有雅
意作人如塾師之於子弟日課月程多所造就反能贊
助有司修明教化有移風易俗之效者遇該內轉與相
應部分遇該行取則通論功績所以優進士教職者似
應如此夫其守選未及者得免於淹滯之苦而政體未
諳者可習見有司之事或遇該鄉試之年則聘取同考
不患乏人斯其所以優之者又不在遷轉之間而已會
試副榜舉人及下第乞恩就教者本為貧而仕者居多

乃當臨選之期猶持兩端不決者何也蓋年長而願就
教職者本利於推陞之速年青而有志進取者又唯恐
推陞之速此其情之不同有若是相反者不可不兩從
其便也請自今以後凡舉人就教者俱經會試一次方
與推陞有司如就教之後會試不第而仍願久任教職
以終作人之效者許具呈案候准其再一會試方與推
陞已經三次者不准其餘仍照常推用若有造就人材
修明教化如前項所稱功績者三年以上陞司務博士

知州九年考滿起送到部者陞各部主事大理寺評府
同知所以優舉人教職者似應如此夫進士舉人就教者
多則教授學正可悉得科目出身者而用之縣學教諭
雖不盡然亦宜選訓導之有賢聲者以充其任蓋掌教
得人則一方學政有為之綱維者貢士教職視科目出
身者常多數倍乃近年以來則一任分教再任掌教槩
從劣轉彼既無可欲之勢以誘其前而又有患失之心
以隨其後未有不甘心自棄者故學政之壞由貢途居

多而鼓舞作興亦宜於此輩加意也合無貢士教官查
有稱職者除春秋兩季照常序轉學職外其雙月大選
遇該推陞之時亦查其年力精壯考語特優者與一體
推陞有司九年考滿起送到部而著有前項功績者陞
知州助教其各該撫按薦舉教職者亦特許寬其人數
仍於薦本中以其資格分為三段示不相掩如云某以
上係進士出身某以上係舉人出身某以上係貢士出
身斯不得偏右科目致枉公論以消阻貢士之氣所以

優貢士教職者似應如此夫待之優則人知自奮而師道可立學政不患其不修矣至於有司改教近年事例猶有可議者蓋凡撫按官論劾有司而欲存一線之路者必曰操守猶未大壞學問尚為可師夫曰守未大壞非果不壞特惜其履任之淺也曰學可為師非真有學特借此以為之名也審如是則教士以貪而已矣何重民而輕士如此也合無自今以後論材力則姑准改教犯操守則降調閒散不許槩與教職以溷學宮亦補偏

救弊之一事伏乞勅下吏部議覆施行臣等幸甚題奉
聖旨這教職選任陞遷等項俱依擬行以後撫按論劾
有司但操守有議的不許擬改教職欽此

題乞正文體疏

萬曆十五年禮部尚書沈鯉題為士風隨文體一壞懇
乞聖明嚴禁約以正人心事儀制司案呈照得近年以
來科場文字漸趨竒詭而坊間所刻及各處士子之所
肄集者更益恠異不經致悞初學轉相視效及今不為

嚴禁恐益灌漬人心浸尋世道盖人惟一心方其科舉之時既可用之以詭遇獲禽逮其機括已熟服役在官苟可得志何所不為是其所壞者不止文體一節而亦於世道人心大有關繫相應題請申飭以遏狂瀾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言者心之聲而文者言之華也其心坦夷者其文必平正典實其心光明者其文必通達爽暢不然者反是是文章之有驗於性術也如此唐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初尚鈎棘而人習險譎是文章

之有關於世教也又如此洪武二年詔領取士條格五
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
策限一千字以上務直述不尚文藻仁宗朝俞廷輔奏
准科目取士務求文辭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憲宗諭
詹事黎淳曰出題刊文務依經按傳文理純正者為式
故今鄉會試進呈錄必曰中式則典雅切實文理純正
者祖宗之式也今士子之為文式乎不式乎自臣等初
習舉業見有用六經語者其後以六經為濫套而引用